



#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 77 次會議紀錄

#### 提案編號: 10910454

提案主旨及說明:

電信終端產品若以平台搭配傳真卡/傳真模組為主體取得審驗證明，後續平台變更設計之審驗方式一致性。

A 平台搭配以傳真卡/傳真模組為主體取得審驗證明後，後續申請人將原本平台內的電源電路板重新 Layout 並以 2nd Components 替換，同時更換了電源電路板的製造廠商以及電源電路板的型號，平台型號改為 B。

B 平台除上述電源電路板外的變更描述外，其餘的電氣特性皆未變更。

請問 B 平台是否可在原以 A 平台搭配以傳真卡/傳真模組為主體取得的審驗證明上，增列為後續平台？

建議 B 平台搭配以傳真卡/傳真模組為主體，以新申請案取得審驗證明。

建議取消以平台搭配搭配傳真卡/傳真模組為主體取得審驗證明的方式。

####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以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應分別申請審驗。同條第 8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變更取得審驗證明之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不變更原申請者、電信介面硬體、廠牌及型號，以取得審驗證明之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組裝之最終產品者，驗證機構核發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時，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
- 二、傳真卡/傳真模組等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增列平臺(例:多功能事務機)之申請審驗時，依該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前項規定，均須檢附所有增列平臺之最終產品之電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等檢驗報告、相關技術文件、彩色照片及使用手冊等。
- 三、申請審驗增列平臺時，依該辦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審驗費以新案件計價，於申請時須檢附增列平臺之最終產品之電磁相容檢驗報告，始屬符合電磁相容審驗規定，若申請時併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驗證登錄證書者，免收電磁相容審驗費，其餘情形(例:補件時始提交 BSMI 驗證登錄證書)均須收取電磁相容審驗費。M 驗證登錄證書內容應包括增列平臺之最終產品之型號，該最終產品之電磁相容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該傳真卡/傳真模組之廠牌型號及該最終產品之廠牌型號，且該電磁相容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傳真介面測試結果(FAXIN/FAX OUT/IDLE mode...等)。
- 四、依該辦法第 1 條第 8 項第款規定，得核發原審驗合格標籤之型式認證證明，該型式認證證明內容應包括增列平臺之最終產品(例:多功能事務機)之廠牌型號。



#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10910455

提案主旨及說明:

客戶有三種傳真卡(單外線、雙外線、三外線)，均已申請認證完成並各自取得 NCC 證號，傳真卡在申請時均已註明安裝於多功能複合機中。由於該多功能複合機將來出貨時安裝的傳真卡不論是單外線、雙外線或三外線都有可能，為了方便作業，是否可以於將三個 NCC 證號都黏貼於多功能複合機本體上？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以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應分別申請審驗。
- 二、不同款傳真卡分別組裝於該多功能複合機，應分別申請審驗，分別核發之型式認證證明內容應包括該多功能複合機之廠牌型號。
- 三、該多功能複合機得標示該等不同款傳真卡之審驗合格標籤，惟仍須於該多功能複合機本體適當位置明顯標示實際組裝之傳真卡資訊及其審驗合格標籤。



#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10910456

提案主旨及說明:

最終產品為平板、筆記型電腦若本身無 RJ45 有線連接之介面，若能藉 USB Port 介面連接使其具有線網路之功能，是否能視為平台？

第六十八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709385 第 3 點提及不符合平臺定義之最終產品案例(包含但不限於)：

a. WiFi 平板電腦，於解鋸或未插接 WiFi module 時，該平板電腦無法開機或無法以有線方式連結網路

這部分廠商有與 NCC 討論確認，若該產品平板或筆記型電腦，本身無 RJ45 若可經 USB Port 連接使其具有線網路，亦可視為平台，客戶希望將上述說明可載於一致性會議結論，供其有所依循。

建議: 將其載述於一致性會議結論，供客戶有所依循。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完全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組裝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平臺不得僅為外殼。爰最終產品為平板、筆記型電腦，若其不具 RJ45 有線連接介面，但具有藉 USB Port 介面連接，使其具有線網路功能，應屬為平臺。



#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10910457

提案主旨及說明:

汽車零件供應商以自家廠牌「AAA」申請型式認證，同時生產「BBB」及「CCC」二款 LOGO 的遙控器，內容完全相同，是否可以外觀不同取同 ID 證書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同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分別申請審驗。
- 二、 汽車遙控器係搭配不同廠牌汽車，標示不同廠牌(LOGO)，依前項規定，應分別申請審驗。驗證機構在辦理審驗時，應確認申請書填具之廠牌與器材本體上標示之廠牌(LOGO)須相符。



#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10910458

提案主旨及說明:

耳機(BT)與無線充電盒(Qi)均為發射機，且無線充電盒之電源可由 USB 充電線和 Qi 方式輸入，請問充電盒是否應量測以下兩種傳導：

1. 使用變壓器、USB 充電線對耳機充電。
2. 使用無線充電方式對耳機充電 ( Qi 發射 )

1.



2.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 無線充電盒之輸入電源可由直流充電埠(如 USB port)充電和無線充電 (例: Qi 或 AirFuel Wireless Power charging)方式輸入者，應考量一般正常使用時之各種充電模式進行檢測，以找出最差干擾模式。
- 二、 一般正常使用時之各種充電模式 (包含但不限於)：
  - (一) 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充電線(含直流充電埠非 USB type)輸入方式。
  - (二) 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充電線(含直流充電埠非 USB type)、無線充電器(充電板/盤)輸入方式。
  - (三) 使用具 USB type 電力輸出埠設備(如筆記型電腦)、USB type 充電線輸入方式。
  - (四) 使用具 USB type 電力輸出埠設備(如筆記型電腦)、USB type 充電線、無線充電器(充電板/盤)輸入方式。
- 三、 前項充電模式，檢測時也須考量對無線充電盒二次側之不同負載量(例：0%、50%、100%之負載) 進行檢測，以找出最差干擾模式。



#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10910459

提案主旨及說明:

遊戲手柄需透過其他設備 (主機) 才能充電, 是否應測試電源傳導。



## 對Joy-Con進行充電

Joy-Con可透過以下方法進行充電。

- 安裝到充電中的主機上
- 安裝到Joy-Con充電握把上

### 安裝充電中的主機



###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低功率射頻器材須透過其他週邊設備(如遊戲主機)進行充電, 應依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3.3 規定, 檢驗交流電源線傳導干擾項目, 檢驗時應搭配適當之週邊設備(如遊戲主機), 並考量充電電池之殘餘容量(例: 0%、50%、100%), 以找出最差干擾模式。



#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10910460

提案主旨及說明:

有關依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與「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略以「經認證組織確認具備電信專業技術，並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技術規範」辦理驗證人員異動一案。

建議:

TAF 因應管理辦法及 TAF 產品驗證機構認證方案服務手冊之規定，對於驗證機構驗證人員異動時之評鑑辦理作法為：

第一步驟：驗證機構於 TAF 資訊系統提出「人員異動案」申請，檢附驗證活動人員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人員資歷、訓練紀錄、驗證人員清冊等），足以證明異動之驗證人員具備電信專業技術，並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技術規範。

第二步驟：TAF 原則以書面審查確認，惟當驗證機構檢附資料不足時，TAF 得以現場審查方式辦理。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驗證機構驗證人員異動時，應依下列順序向 TAF 辦理異動核准及向本會辦理異動備查：

- 一、 驗證機構應核對確認所屬人員資格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與「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以下合併簡稱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 二、 驗證機構應依下列步驟向 TAF 提出驗證人員異動申請及報送本會備查：
  - 第一步驟：驗證機構於 TAF 資訊系統提出「人員異動案」申請，檢附驗證活動人員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人員資歷、訓練紀錄、驗證人員清冊等），足以證明異動之驗證人員具備電信專業技術，並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技術規範。
  - 第二步驟：驗證機構應配合 TAF 書面審查或現場審查。
  - 第三步驟：驗證機構於取得 TAF 同意驗證人員異動核准函後，應於 15 日內檢附該 TAF 同意驗證人員異動核准函，及符合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之驗證人員資料，報送本會備查。



#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10910461

提案主旨及說明:

對於使用時域功率平均技術的產品，徵求一致性會議討論統一做法。

時域功率平均技術是針對射頻產品的發射功率能於瞬時達到產品的最高功率且維持平均功率，以達到平均電磁曝露量 (time-averaged RF exposure) 符合 CNS14959 法規要求的。

(CNS14959-1 定義表一備考第五點，電磁曝露量為任意六分鐘的平均值)

建議:

針對此類技術，本提案建議採取下列要點實施審驗發證:

測試報告:

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 以及 功率密度(Power Density)數據是經由實驗室量測找出符合法規功率的最大限制值並基於該功率基準進行量測並驗證功率變化時其量測數據不超過法定限制值。

證明文件:

申請者提交設計技術文件說明工作原理。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手機具備時域功率平均控制技術(Dynamic Power control Time-Averaging )時，得以時域功率平均控制技術檢測 SAR 項目(Time Averaging SAR)或功率密度(Power Density，PD)，申請審驗時須提出具備下列要求之指定文件：

一、SAR 或 PD 檢驗報告:

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或功率密度(PD)之測試數據須經由實驗室量測，先找出符合 SAR 或 PD 限制值之發射功率基準值，該發射功率基準值不得大於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規定之限制值，再以該發射功率基準值進行 SAR 或 PD 之細部量測，並確認手機於發射功率變化時，其 SAR 或 PD 測試數據不超過其限制值。

二、技術說明文件：

申請者應提交時域功率平均控制技術之工作原理技術說明文件，該文件不得以切結書或聲明書代替。





#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10906462

提案主旨及說明:

針對 “第 76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906452” ，再做一次討論。

當 “人體與發射天線的距離 < 20cm” 時，

1. 依照 CNS14959，僅需要考慮 head SAR。
2. 依照同樣的邏輯，6GHz 以上的電磁曝露量測試，也僅要考慮 “使用時靠近頭部的手持式終端設備，具備聽筒功能且須貼耳使用通話功能”。量測方法，參考

其他非 “靠近頭部，貼耳使用通話功能” 的應用場景，則基於 20cm 距離計算輻射場強度，判定是否符合 MPE。  
(根據產品實際使用狀況，也可允許更遠的距離來計算)

建議: 修正 “第 76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0906452” 的結論

##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依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6.6 電磁波暴露限制測試項目規定，以終端設備於一般正常使用時，發射源與人體頭部之距離為判斷依據，距離人體頭部小於 20 公分，具 6GHz 以下頻段者，應依 PLMN ALL 之 6.6.1.1 規定，檢測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距離人體頭部小於 20 公分，具 6GHz 以上頻段者，應依 PLMN ALL 之 6.6.1.2 規定，檢測功率密度(Power Density, PD)；距離人體頭部 20 公分以上者，應依 PLMN ALL 之 6.6.2.1 規定，檢測電波功率密度(Maximum Permissible Exposure, MPE)。



#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10906463

## 提案主旨及說明:

自 109 年 9 月 5 日起核發型式認證證明之手機、平板電腦、智慧型電視或無線多媒體機上盒，應檢驗不得「預載」大陸地區 OTT TV 應用程式 ( app )，並應請申請者切結。

代客戶提問如下

請問香港地區的 APP 也有被規範預載嗎？

請問 NCC 是否有明確的不得預載的 APP 清單？

某些大陸地區 APP，並不是 100%中國 APP，這樣是否也不得預載？

##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 不得預載大陸地區 OTT TV APP：指手機、平板電腦、智慧型電視、無線多媒體機上盒等器材設備之操作介面、螢幕或連接螢幕顯示操作頁面，不得於該等器材設備出廠時預先安裝大陸地區 OTT TV APP、預載該等 APP 安裝程式、連結網址之 ICON 或連結網頁。
- 二、 前項器材包含限制性射頻模組(組件)或限制性通信模組及其平臺。
- 三、 大陸地區 OTT TV APP 範圍包含香港與澳門地區之 OTT TV APP。
- 四、 是否屬大陸地區、香港與澳門地區之 OTT TV APP，應依個案事實認定。



#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10906464

**提案主旨及說明:**

審驗一致性會議第 69 次會議 提案編號：10801401 要求申請審驗之低功率射頻電機產品或射 頻模組之發射功率(含 Conducted Power 或 EIRP Power)大於 20mW 者，則應評估 MPE 1) 若正常使用為 20 公分距離內之低功率射頻電機產品是否得排除評估 MPE 測試項目?

審驗一致性會議第 69 次會議 提案編號：10801401 為降低民眾電磁波疑慮，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申請審驗之低功率射頻電機產品或射 頻模組之發射功率(含 Conducted Power 或 EIRP Power)大於 20mW 者，應依 LP0002 第 5.20.2 節規定，以 20 公分距離(或以上)評估電磁波暴露量(MPE)；若 有不同頻率範圍者，審驗證明應標示不同頻率範圍之最大值 MPE。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申請審驗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之發射功率(含 Conducted Power 或 EIRP Power)大於 20mW 者，若一般正常使用時，其發射源距離人體頭部 20 公分(含)以上者應評估電波功率密度(MPE)；其發射源距離人體頭部小於 20 公分者，原依國際標準應評估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惟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未有相關要求，爰目前暫不予評估。



#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10906465

## 提案主旨及說明:

使用頻率為 614~703 MHz 的無線電麥克風能 否申請認證?

交通部已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公告修正無線電頻率 分配 表 將 614~703 MHz 規劃供低功率無線 電麥克風及無線耳機於 不得干擾行動寬頻業務 且須忍受行動寬頻業務 干擾之條件下使用。由 於現行 LP0002 並無該頻 段的規定。是否可以同 意採用現行 LP0002 第 5.6 節進行測試並申請 型式認證?

建議: 採用現行 LP0002 第 5.6 節進行測試。

##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 交通部公告修正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將 614~703 MHz 供低功率無線電麥克風及無線耳機使用。爰 該等器材之主波發射功率(ERP)限制值應為 10mW 以下、必須採用數位調變技術並具切換頻道功 能。頻帶寬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餘測試項目及限制值應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LP0002)5.6 規定。以出具檢驗報告：
  - (一) 必需頻帶寬度應小於或等於 200kHz。
  - (二) 必需頻帶寬度應大於 200kHz 且小於或等於 1 MHz。且主波占用頻寬應大於 200kHz。
- 二、 申請者申請審驗應檢附切結書。切結「同意器材使用頻段開放供其他業務使用時。主管機關或 原驗證機構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申請者(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或經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 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回收已販賣之器材。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應於說明書及包裝盒標示「使用頻段供其他通訊業務使用時。器材應即停止使用。」。



#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10906466

**提案主旨及說明:**

器材為一模組其晶片與天線均相同，差異處如圖片，請問兩器材能否系列申請同 ID?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8 項規定：

變更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不變更原申請者、射頻硬體、廠牌及型號，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驗證機關（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時，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

- 一、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發射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
- 二、變更附屬非射頻功能。
- 三、變更電源供應方式、配件。
- 四、變更天線。
- 五、變更外觀、顏色或材質，經原驗證機關（構）重新審驗者。
- 六、以取得審驗證明之限制性射頻模組（組件）組裝之限制性最終產品。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查該等二個模組之電路板照片，該等二個模組屬射頻功能硬體之電路板佈局(PCB Layout)不同，爰該等二個模組應分別申請審驗，分別核發印有不同審驗審驗合格標籤之型式認證證明。



#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10906467

## 提案主旨及說明:

具多種射頻功能之產品，在不拔除某些射頻硬體主要元件下，可否接受僅透過使用軟體或韌體方式來關閉部份或全部功能？

NCC 第 68 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之政令宣導提到四、驗證機構應詳實審驗電信設備功能，屬本會業管之射頻介面、電信終端介面、電氣安全、電磁相容及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等規定，確認其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及相關文件等，應完整包含並符合之前揭規定後，始得發給審定證明或審驗證明；若對電信設備功能具有多項介面功能，卻僅申請審驗少數介面功能等有疑慮時(得利用網路查詢該廠牌型號電信設備之介面功能)，應要求申請者或檢驗機構說明，於澄清疑慮並符合前揭管規定後，始得發給審定證明或審驗證明。

建議除非硬體零件拔除 否則都應評估

##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電信終端設備具備低功率射頻器材功能時，應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申請審驗，核發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 二、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不變更原申請者，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或減少頻率範圍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同條第 8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不變更原申請者、電信介面硬體、廠牌及型號，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或頻率範圍者，驗證機構核發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時，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爰電信終端設備具備低功率射頻器材功能，其電信介面硬體相同，用軟體關閉部份低功率射頻器材功能者，審驗時申請者須提供軟體關閉切結書，驗證機構得以系列產品辦理審驗。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不同型號或電信介面之電信終端設備，應分別申請審驗。爰應各別收取審驗費用(1 原審驗案及 1 系列產品案)，於不同廠牌或型號時，核發系列產品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於相同廠牌及型號時，得合併為 1 張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 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不變更原申請者，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或減少頻率範圍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同條第 9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不變更原申請者、射頻硬體、廠牌及型號，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或頻率範圍者，驗證機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時，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爰低功率射頻器材具備電信終端設備功能，其射頻硬體相同，用軟體關閉電信終端設備功能(如行動通信功能)者，審驗時申請者須提供軟體關閉切結書，驗證機構得以系列產品辦理審驗。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不同型號或射頻功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分別申請審驗。爰應各別收取審驗費用(1 原審驗案及 1 系列產品案)，於不同廠牌或型號時，核發系列產品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於相同廠牌及型號時，得合併為 1 張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10910468

**提案主旨及說明:**

請問下方兩款實例應如何辦理系列申請?

實例 1：廠商現有一 WLAN 模組現已取得 WLAN 2.4G + WLAN 5G + BT 之審驗證明，若以韌體關閉 BT 功能且兩款規格皆會於市場上販售時，是否得以原審驗證明加註兩款版本方式辦理系列申請?

實例 2：廠商現有一 WLAN 模組現已取得 WLAN 2.4G 之審驗證明，若以韌體開啟 WLAN 5G 功能且 WLAN 2.4G only 及 WLAN 2.4G + WLAN 5G 兩款規格皆會於市場上販售時，是否得以原審驗證明加註兩款版本方式辦理系列申請?

過往若設備或器材有兩款電信界面或射頻功能時，是採用重新審驗型式認可方式辦理。

依下列審驗管理辦法所述，是否得以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使用相同審驗合格標籤?

若可行，產品標籤標示是否有額外要求 (ex.WLAN 2.4GHz only 版本)?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 11 條: 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不變更原申請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

二、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減少輸出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 13 條: 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不變更原申請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

二、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不同廠牌、型號、射頻功能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 (組件)，應分別申請審驗。同條第 5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 (組件)，不變更原申請者，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或減少頻率範圍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同條第 9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取得審驗證明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 (組件)，不變更原申請者、射頻硬體、廠牌及型號，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或頻率範圍者，驗證機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時，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

案例 1：WLAN 2.4G + WLAN 5G + BT 模組已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若申請者、射頻硬體、廠牌及型號不變更，以韌體關閉 BT 功能，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並得核發原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且型式認證證明應載明前揭不同版本差異。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不同射頻功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分別申請審驗。爰應各別收取審驗費用(1 原審驗案及 1 系列產品案)，得合併為 1 張型式認證證明。

案例 2：WLAN 2.4G 模組已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若申請者、射頻硬體、廠牌及型號不變更，以韌體開啟 WLAN 5G 功能，應重新申請審驗，並得核發原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且型式認證證明應載明前揭不同版本差異。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不同射頻功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分別申請審驗。爰應各別收取審驗費用(1 原審驗案及 1 新審驗案)，得合併為 1 張型式認證證明。